宝陈农字〔2020〕28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赤沙镇2020年贫困户巩固

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赤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赤镇政发〔2020〕20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巩固提升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、林果产业：对2018年2019年、2020年三年扶持的贫困户建成的花椒、核桃产业给予化肥、农药等生产费用给予补助。巩固提升花椒产业480.75亩，涉及贫困户243户，巩固提升核桃产业2亩，涉及农户2户。

2、中药材产业：对2019年2020年两年扶持贫困户发展的中药材，给予生产性补助。巩固提升中药材产业895.47亩，涉及农户347户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3.7822万元。其中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.7822万元，农户自筹20万元.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（一卡通）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6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